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91號

原告 簡麗勳
被告 萬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志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1,765元之裁判費，惟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自行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事實理由欄則記載財產損失30萬元、非財產損失3萬元，足見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且原告請求之內容均為賠償，包括解約賠償、補償性損害賠償、懲罰性損失賠償，非得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減免裁判費之情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76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涂文豪